

3. 请秘书长就各国按照上述第2段送来的公文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

31/64. 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

大会，

深信如能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能造成过分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普遍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意识到基于人道理由不使用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的积极效果，还可以鼓励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达成裁军，并可促成随后就消除已被全面禁止使用的武器达成协议，

回顾近几年来，基于人道理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的问题已成为认真实质性讨论的主题，特别是下列各次会议：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十八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在卢塞恩召开^⑨和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十六日在卢加诺召开的关于使用某些常规武器问题的政府专家会议，^⑩三次关于重申和发展应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以及大会一九七一年以来的历届会议，

注意到关于基于人道理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武器的讨论和提案都集中注意于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滥杀滥伤地使用地雷、诡诈性武器、利用X射线无法显影的碎片造成杀伤的武器、造成过分伤害

^⑨ 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见《关于使用某些常规武器问题的政府专家会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一九七五年)。

^⑩ 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见《关于使用某些常规武器问题的政府专家会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一九七六年)。

的某些种类小口径投射弹和某些爆破和破片杀伤武器，

注意到这个问题将提交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七日至六月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重申和发展应用于武器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

深信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的工作应受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⑪特别就关于禁止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所作的呼吁所强调的迫切感和取得具体成果的愿望的鼓舞，

1. 注意到秘书长就关于重申和发展应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同本决议有关的工作所提出的报告；^⑫

2. 请外交会议加速审议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能造成过分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的使用，并竭尽全力就基于人道理由禁止或限制使用这种武器的可能法规达成协议；

3. 请已被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外交会议的秘书长，就外交会议工作中同本决议有关的各个方面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31/65.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重申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54 A (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3 B (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62 (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27 A (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3 (XXVII)号、一九

^⑪ 见A/31/197, 附件四, A节, 第12号决议。

^⑫ A/9726, A/10222, A/31/146。

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77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56 (XXIX) 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5 (XXX) 号等决议,

深信国际“缓和”过程有助于进一步裁军措施和在国际有效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执行,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严格遵守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③

深信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④ 构成朝向早日就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从所有各国武库中消除此种武器达成协议的一个重要步骤,

在这方面回顾该公约第九条载有继续诚意谈判以便早日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的承诺,

强调早日就彻底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达成协议的重要性, 这种协议将对国际有效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作出贡献,

注意到在没有这项协议之下继续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的危险,

审议了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⑤

注意到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草案^⑥ 和其他工作文件、提案和建议都已提交裁军委员会会议, 这些文件对于适当协议的达成构成宝贵的贡献,

又注意到各方对这个问题和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文件所表示的意见,

^③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一九二九年),第 2138 号,第 65 页。

^④ 第 2826 (XXVI) 号决议,附件。

^⑤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1/27)。

^⑥ 参看《裁军委员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二年补编》,DC/235 号文件,附件 B, CCD/361 号文件;《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9627),附件二,CCD/420 号文件;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10027),附件二,CCD/452 号文件;和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1/27),附件三,CCD/512 号文件。

又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的加强努力在辨认真朝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实际办法上,包括在各种将予禁止的化学剂的定义上,已经导致了更多的了解,

认识到制定适当保证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的有效措施获得遵守的办法包括证实销毁此种武器的储存办法的重要性,

念及关于彻底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议不应妨碍科学和技术用于各国经济的发展,

希望对顺利完成关于彻底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和严格措施的谈判作出贡献,

1. 重申早日就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从所有各国武库中消除此种武器达成协议的目标;

2. 再度促请所有国家全力促成早日就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达成协议;

3.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高度优先考虑到现有各项提案继续进行谈判,以便早日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

4. 请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并加入或批准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又再度请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些文件的原则和目标;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一切有关化学武器和化学作战方法的文件送交裁军委员会会议;

6.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就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